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83號

原告 鄒項亮

被告 羅世廷

被告 羅宇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上午9時20分在本庭第2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於114年4月11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00,959元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適用之程序為小額訴訟程序，自有未洽，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裁定改依簡易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